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4〕74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防风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做好我区物业管理区域2014年防汛防风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暴雨、台风灾害带来的影响，根据有关工作部署，现就认真开展防汛防风安全大检查，全面落实防汛防风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检查

各物业服务企业必须定期对物业管理区域开展防汛防风安全大检查，认真落实对各类标识标牌、树干等重点部位的防风检查，重点做好地下室等区域的防水防涝检查。一经发现隐患，要及时做好修缮、加固措施。

二、落实物资

在检查的同时，各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对物业管理区域防汛防风工作所需的抢险救灾物资进行清点、试用、修缮和补充，要备

足防汛抢险所需的各类物资；对有地下室的物业管理区域，沙袋、防雨水倒灌设施、抽排设备等重要物资要提前到位。

三、落实制度

各物业管理区域要由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担任防汛防风工作第一责任人，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市、区三防指挥部的通知，建立值班、信息接收、险情排查和信息报送等制度，形成快速反应的协同配合机制，共同做好防汛防风的准备工作。

四、落实预案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制定防汛防风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要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责任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排除险情并做好撤离和疏散工作。

五、加强督导

请各街道办组织专人对辖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防汛防风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防汛防风工作。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4月1日印发

(印4份)